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南京招商房地產與上海景時訂立南京G74號土地合作協議，據此，南京招商房地產與上海景時同意透過認購增資及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共同投資於南京招盛(為從事南京G74號土地房地產項目於中國特別成立之項目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事宜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南京招盛之股本權益。根據南京G74號土地合作協議，上海景時已認購增資，且已提名由上海景時控制之實體上海景時銳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時銳浦」)持有南京招盛49%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知悉，由於上海景時及上海景時銳浦共同投資於南京G74號土地項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動，而訂約方經協商仍無法達成一致解決方案，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南京招商房地產、上海景時、上海景時銳浦及南京招盛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解除南京G74號土地合作協議；及(ii)上海景時銳浦儘快以總代價人民幣93百萬元將其持有南京招盛49%之股本權益轉讓予南京招商房地產，而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鑒於南京G74號土地合作協議終止，南京招盛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繼續撥付南京G74號土地項目所需資金。董事會認為，目前南京G74號土地項目開發銷售進展良好，終止南京G74號土地合作協議對南京招盛之業務及南京G74號土地項目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及前景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勤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冼耀強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